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6,047.1196万元的价格收购杭州昊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美科技”）67%的股权，并以现金1,530万元认购昊美科技新增人民币450万元出资额。上述股权收购和增资后，公司持有昊美科技70.7103%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王建军、齐志刚、赵向新承诺昊美科技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1150万元、1350万元、1600万元，若昊美科技经营业务在2017年、2018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期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承诺的净利润，则承诺人购买的远光软件股票依次按照2017年度30%、2018年度30%、2019年度40%的比例于每一年度分别进行解锁；若昊美科技的业绩承诺期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时，承诺人需要先进行业绩补偿，补偿后方可解锁对应比例股票，如未能以现金补偿，远光软件有权要求其以补偿年度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按补偿当年净资产作价补偿；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期末减值额高于已补偿金额，则承诺

人需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的差额，补偿完毕后方可解锁最后年度的对应比例股票。

马三光、邵燕、李红祥、杨玉山、徐飞鹏、刘润标、梁志君、封仕勇、杭州飞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昊美科技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1150 万元、1350 万元，若昊美科技经营业务在 2017 年、2018 年的业绩承诺期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承诺的净利润，则承诺人购买的远光软件股票依次按照 2017 年度 50%、2018 年度 50%的比例于每一年度分别进行解锁；若昊美科技的业绩承诺期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时，承诺人需要先进行业绩补偿，补偿后方可解锁对应比例股票，如未能以现金补偿，远光软件有权要求其以补偿年度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按补偿当年净资产作价补偿；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期末减值额高于已补偿金额，则承诺人需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的差额，补偿完毕后方可解锁最后年度的对应比例股票。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相关协议，2017 年若“ $90\% < \frac{\text{昊美科技当年实现净利润数}}{\text{乙方当年承诺利润数}} \leq 100\%$ ”，乙方可暂不进行补偿，将该净利润差额顺延至下一期；下一期的业绩优先用于弥补上期差额后再行计算当期实际净利润；若下一期的实际净利润仍未达标，乙方须按以下计算方法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甲方支付给乙方资金总额-已补偿现金金额。

2、业绩实现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昊美科技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1、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1,150.00	1,350.00	1,600	4,100.00
2、实现净利润金额	1,305.55	1,540.29	1,729.99	4,575.83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27.36	13.95	27.13	268.44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1,078.19	1,526.34	1,702.86	4,307.39
4、超额完成金额	-71.81	176.34	102.86	207.39

三、业绩实现后股票解锁情况

1、昊美科技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8.19 万元，比承诺业绩 1150 万元少 71.81 万元，且 $90\% < \frac{\text{昊美科技当年实现净利润数}}{\text{乙方当年承诺利润数}} \leq 100\%$ ，

因此暂无需进行业绩补偿，承诺方持有股权转让款购买的公司股票未能解锁；

2、昊美科技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6.34 万元，弥补上期差额 71.81 万元后，还比承诺业绩 1,350 万元多 104.53 万元，承诺方王建军、齐志刚、赵向新持有股权转让款购买的公司股票按照“2017 年度 30% 和 2018 年度 30%”进行了解锁，承诺方马三光、邵燕、李红祥、杨玉山、徐飞鹏、刘润标、梁志君、封仕勇、杭州飞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权转让款购买的公司股票按照“2017 年度 50% 和 2018 年度 50%”进行了解锁。

3、昊美科技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2.86 万元，比承诺业绩 1,600 万元多 102.86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净利润 207.39 万元，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对王建军等人所持限售股份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承诺锁定股份（股）	2018 年权益分派后持股数量（股）	解锁数量（股）	解锁比例
1	王建军	160,700	224,980	89,992	40%
2	齐志刚	157,000	219,800	87,920	40%
3	赵向新	85,600	119,840	47,936	40%

本次解锁后，昊美科技业绩承诺全部完成，承诺方所持公司股票全部解锁。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